

雅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雅信用办〔2020〕3号

雅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公布雅安市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企业信用黑名单的通知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飞地园区（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发改局：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报送的情况，我办梳理出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以来我市认定的26家企业信用黑名单（见附件1），现印送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企业信用黑名单对象的联合惩戒

本次黑名单类型主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拖欠工资黑名单、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单位）要

分别按照国家部委签署的《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等文件精神开展联合惩戒，并创造条件嵌入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将联合惩戒案例情况于2月28日前反馈我办（邮箱：yasfgwxyb@163.com，反馈格式见附件2）。

二、鼓励开展信用修复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认定部门（单位）可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本次公布的企业信用黑名单对象对公布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我办或直接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存在信息错误的，经认定后，有关部门将及时予以纠正。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退出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相关规定。对经认定部门同意提前退出“黑名单”的，相关认定部门应及时报我办备案（反馈格式见附件3），以便适时组织集中公布退出名单。失信主体应立即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并积极通过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主动改善信用状况，为顺利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三、依法使用信用信息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

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电话：2241441

- 附件：1. 雅安市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企业信用黑名单
2. 雅安市联合惩戒案例情况反馈表
3. 雅安市黑名单退出反馈表

雅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雅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